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发〔2020〕47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驻连部省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人才强市”战略，切实加强“两高”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各类人才在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连政发〔2017〕13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2020年度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下简称“市特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范围

市特贴专家的推荐选拔面向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和驻连部省属单位，重点选拔在我市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生产技术、教育教学、医疗卫生以及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领域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在企业担任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的人员、事业单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党政群机关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人员一般不列入选拔范围。已经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称号的人才，原则上不列入选拔范围。

二、推荐选拔条件

市津贴专家申报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本市工作3年以上，近5年来在专业技术（技能）岗位上取得显著业绩和成果，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职业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具有创新性研究成果，学术造诣高，在省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二）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研究成果有创见性、开拓性，在省内外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得到同行专家公认，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或市（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以上

科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三）在应用技术方面，特别是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方面，主持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引进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或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应用科技成果，创办或领办科技型企业，企业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发展空间，产品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综合竞争实力在省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为业内知名的科技企业家。

（五）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业绩突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经济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省、市同行先进水平，在省内外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创造性地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受到市（厅局）级以上奖励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人员。

（六）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能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科学理论，提出切实可行的科学管理方法，实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学决策，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其经营、管理水平在省内同行处于领先地位，经营、管理经验在省内外推广交流的管理人员。

（七）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师德高尚，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教育科研能力强，业内有较高知名度，获得省级以上学术称号或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育工作者。

（八）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医德高尚，医疗技术精湛，多次成功治愈疑难、危重病人，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其学术水平和业绩为省内外同行专家所公认，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省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一等奖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的医疗卫生工作者。对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其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表现，作为推荐选拔的重要依据。

（九）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体育等专业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省内外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人员。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获得较好成绩的人员优先选拔。

（十）长期在生产服务岗位一线，技能水平处于省内先进或市内同行领先地位，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技术推广、带徒传艺等方面取得卓著成绩，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劳动模范等表彰奖励的高技能人才。

三、推荐选拔程序和指标

（一）选拔的程序

市津贴专家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择优评选的方法进行。各县区（功能板块）人社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和驻连部省属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推荐上报。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个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逐级推荐上报。申报人在市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社局；申报人在县（区）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经县区（功能板块）人社局审核后，报市人社局；申报人在部省属单位工作的，经单位审核后，直接报市人社局。

2.资格审查。申报单位、县区（功能板块）人社局及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的考察遴选。经考察遴选被确定为推荐对象的，要在本单位、本地区（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负责考察遴选的部门要出具推荐报告，随个人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梳理后，提交评审会。

3.专家评审。市人社局组建市津贴专家评审会对申报人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入选人员。

4.媒体公示。市人社局将入选人员名单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呈报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市人社局将入选人员报市政府审批。

（二）推荐名额分配

2020年度市津贴专家选拔名额不超过15名，重点推荐选拔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的创新创业人才。各县区、各部门具体推荐名

额分配如下：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高新区：各推荐人选不超过3名；

海州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推荐人选不超过5名；

东中西合作示范区、云台山景区：各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

市工信局：在工业企业中推荐人选不超过8名；

市国资委：在市属国有企业中推荐人选不超过3名；

市教育局：在市属中小学、职业技术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中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在地方高校中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

市卫健委：在市属医疗卫生单位中推荐人选不超过6名；

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水利、林业、海洋渔业、农机、农业资源开发等部门中推荐人选不超过4名；

市委宣传部：在文化、艺术等部门或群团组织中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中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

市交通运输局：在市属相关单位中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

市城乡建设局：在市属建设、规划及设计等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

市工商联：在工商业联合会成员单位中推荐人选不超过3名；

市民政局：在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

驻连部省属单位：各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

四、推荐选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市特聘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两高”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明确职责，切实抓紧抓好。要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让各类人才都能全面了解今年推荐选拔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二）严格条件，确保质量。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推荐工作委员会，统抓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选拔标准和条件推荐人选，坚持好中选优，保证质量，确保将优秀的、有突出贡献的、群众公认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推荐上来。承办机构应对人选材料进行审核，对突出贡献的业绩，特别是经济社会效益和科技进步奖等情况要认真核查（对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量、技术含量、排名等要一一核定）。可采用量化考评方式，排出名次，择优上报，同一单位限报1人。

（三）规范程序，公开透明。各县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选拔程序推荐人选。要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选拔推荐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推荐人选必须经过组织评议和公示程序，没有进行组织评议或评议未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五、表彰奖励

入选专家由市政府公布并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连云港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证书》，并一次性给予2万元政府津贴。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承办机构请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并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报送《选拔工作情况报告》1 份，主要内容为：推荐上报人选名单（注明推荐排名）、人选产生过程、综合评议意见、公示情况等，加盖承办机构公章。

（二）报送推荐人选的材料：

1.《专家情况登记表》一式 3 份。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用表须知”和《填表说明》。该表封面“部门”填相应的主管部门，“类别”填“市特贴专家”。

《档案袋封面》申报类别应填：经济管理类、工业工程类、农业类、教育类、卫生类、宣传文化类、高技能类等。

2.《2020 年度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情况表》一份。主要是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成绩、成果和突出贡献，并注明获奖名称、项目、年份、等次、排名。

3.推荐人选附件证明材料一套。请单独整理成册，内容为：材料目录，并按国家、省部、市级顺序排列；上报人选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聘书（在职）、职业资格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已发表的论文、论著目录，应注明论文（论著）名称、何时发表在何种刊物或由何出版社出版，论著还要注明参加编写哪些章节；能反映上报人选学术技术水平并具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限 4 篇以内）复印件（提供封面、目录、正文等）；获市级及其以上科技进步奖等（按“专家情况登记表”所列）奖励证

书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由承办机构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4.对上报的推荐人选，单位或主管部门需提供对其政治、经济、生活作风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的书面材料。

上述所列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并贴上档案袋封面。

《专家情况登记表》《2020 年度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情况表》《档案袋封面》等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请附电子文档。相关文件和表格请从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lyg.gov.cn>）的“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王兰友

联系电话：85835215

电子邮箱：391649289@qq.com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6日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2020 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

推荐人选材料

姓 名:

单 位:

申报类别:

推荐部门:

专家情况登记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类别：_____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二〇二〇年 月

用 表 须 知

- 1、本表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提供。
- 2、本表可作为各类专家选拔、考核、管理用表。
- 3、本表作为专家数据库信息源，并作为各县区、各部门各类专家选拔、管理、考核的存档材料。
- 4、申报市政府特殊津贴须由组织或本人如实认真填写此表。
- 5、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用钢笔或毛笔书写，字迹要端正、清晰，或用电脑打印。
- 6、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不得超长（详见填写说明）。
- 7、本表中所有标记、代码部分由人事部门授权专人统一译码、填写。
- 8、部门指各县区或市委、市政府直属机构。
- 9、单位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
- 10、类别指申报专家的类别：市政府特殊津贴。
- 11、填表前须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附后），有问题可向上级发
表部门咨询。

专家库主库基本信息:

专家代码						申报标记			姓名	
性别		生日		出生地				政治面目		
民族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位		所学专业						
行政职务				行政级别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在岗状态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从事专业						
归口行业				职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工改前级别		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特贴年份				
突贡年份		省部年份		博导年份		进博站年		现工资额		
回国年份		何处归来				来华津贴		跟踪标记		

自然科学奖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级	排名	角色	年度

国家发明奖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级	排名	角色	年度

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 级	排 名	角 色	年 度

国家星火奖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 级	排 名	角 色	年 度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 级	排 名	角 色	年 度

市（省厅局）级奖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 级	排 名	角 色	年 度

其它获奖情况：

获 奖 项 目 名 称	等 级	排 名	角 色	年 度

专家数据库子库信息：

主 要 专 业 工 作 经 历（150字以内）

代 表 论 文 、 著 作 (250 字 以 内)

--

最 新 成 果 (250 字 以 内)

--

主要突出贡献、突出技能（500字以内）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政府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同行专家或学术团体意见（500字以内）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单位_____ 电话_____

或:学术团体（签章）

市政府（厅、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姓名：用字要固定、规范，长度在3-10个汉字之间，姓名超过10个汉字的，应做压缩处理。

2、生日：表内的日期一律用公历，用“.”分隔年、月、日，各写两个数字，如86.03.01。

3、出生地：只填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在外国的，填出生国家名称。

4、文化程度：系指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5、毕业学校：最高学历的毕业学校。

6、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填至“月”，如64.05。学历、毕业学校和毕业时间应相互对应。

7、学位：系指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8、行政职务：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各级科技委主任（副主任）不属行政职务，不要填入；高等院校行政职务只填至校、系两级（教研室主任、校属研究所所长等职务一律不填）。

9、行政级别：只享受单项（医疗、住房）副部级待遇的专家的行政级别请填“单项副部”。

10、工作单位：指专家的工作单位名称（限12个汉字）。

11、工作时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填至月，如65.09。

12、在岗状态：选填下列七种状态之一。

一线应聘

离退休后被返聘

退居二线但未离退

停薪留职

已办理离休手续

已辞职

已办理退休手续

13、单位类别：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企业/事业/机关（党政军群）

14、单位性质：填写下列性质之一。

国有独资/股份制/集体/民营/个体/合资/外资/其它

15、从事专业：指现正从事或最后从事的专业。

16、归口行业：填写下列行业之一。

自然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教学 社会科学教学

工程技术 文化艺术

农业技术 新闻出版

医疗卫生 社会科学其它

自然科学其它

17、邮政编码：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

18、电话：按总机号一分机号形式填写。如 8522431-2225。

19、工改前级别：限填工资改革前科研、高教、工程、技术、卫生一至四级，文艺一至五级；其它级别、工改前行政级别及没有明确评定工改前级别的一律置空；不要用工改前的工资额套级别。

20、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填“科学院院士”；是中国工程科学院院士填“工程院院士”；既是科学院院士也是工程院院士填“两院院士”；上述两者都不是请置空。

21、特贴年份：填写被批准享受特贴的年份。

以前从未享受特贴，今年是初次申报的人员此栏置空。

22、突贡年份：被批准为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年份。

23、省部年份：被批准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年份。

24、博导年份：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年份（可以是本年度）。

25、进博站年份：进博士后流动站的年份（可以是本年度）。

26、归国年份：指 a.解放前曾在外国（不含台、港、澳地区）居留一年以上并在解放前回归大陆定居至今的专家归国时间；或者 b.曾在海外（含台、港、澳地区）定居的华裔专家解放后归国工作的时

间。不含回归大陆定居至今并在大陆求学毕业的侨属、侨眷，也不含解放后从大陆出国留学、进修学成后即回国的人员。

27、从何处归来：应与归国年份相对应。

28、来华津贴：填写享受来华津贴的金额。

29、跟踪标记：由主管部门填写。

指标内—空/指标外—1/范围外—2

30、关于获奖情况的填写。

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

有排名的，角色栏置空，无排名的，排名栏置空，角色栏可选填下列之一。

骨干/主体/一般

31、工作经历：填主要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32、代表论著：填一至两篇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专利等，注明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期号等。

33、最新成果：填写最近一至二年完成（或即将完成）的重大科研项目、著作、发明、设计及专利等，注明取得的经济效益及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和期号等。

34、突出贡献：专家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水平及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35、突出技能：指处于国内省内领先、具有个人独创性、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能力。此栏由高技能专家人才填写。

36、同行专家或学术团体意见：指由两名在职具有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对申报人作出学术评介；或者由与申报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团体对申报人作出学术评介。此栏目为自荐人选设置，由同行专家或学术团体填写。

37、所在单位意见：应简要说明申报人在本单位公示情况。

2020 年度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选情况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主要成绩	获奖情况	论文	专利	申报类别	备注
									<p>范例：从事 XXX 方面的研究 XX 年。是 XX（范围）XX 重点学科的带头人（引领 XX 领域或 XX 行业发展）。近五年来，主持 XXX 领域的科研，取得了 XXX 成果（处于国际领先、国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空白、打破国外垄断、节约创汇等），发明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XXX 专利，应用于 XXX 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XXX 万元或 XXX 的社会效益。主持或参与研究了 XXX 部门下达的 XXX 课题或者 XXX 专项，结论 XXX。XX 年获得 XX 项 X（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 X 等奖（X）（排名情况），XX 年获 XX 荣誉称号。撰写的专著被 SCI（EI）收录 X 篇，影响因子 X。出版专著 X 篇。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X 项。本人还承担了 XXX 社会职务或 XXX 学术团体任职。</p>	<p>主要为近 5 年获奖情况。</p>	<p>代表性论文、著作或研究报告 4 篇以内，注明论文（论著）名称、何时发表在何种刊物或由何出版社出版，第几作者。 格式：《引发对话：语文课堂活力的起点》（《中学语文教学》2011 年第 4 期），独著。</p>			